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子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子欽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示犯罪所得玩具壹個（價值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江子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曾因(一)因強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以96年度訴字第3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22號、最高法院以99年台上字第42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易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08罪）、3月（5罪）、4月（4罪）、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8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下稱甲案）。(二)復因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3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三)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

01 0年度簡字第2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違反毒品
02 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130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2
04 53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駁回上
05 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041號
0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下稱丙案）。甲、乙、
07 丙三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6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
08 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
09 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
10 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
1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
12 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2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為累
14 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各罪中，非有因竊盜案件
15 受刑，與本案的犯罪類型不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16 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就被告本
17 案所犯之罪不予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9 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殊無可取，且祇
20 有上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被告之犯
22 罪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玩具（價值新臺幣100
25 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9 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官 華澹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家洋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541號

14 被 告 江子欽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江子欽前(一)因強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
19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以96年度訴字第3102
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
21 字第122號、最高法院以99年台上字第4294號判決駁回上訴
22 確定；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易字第190
2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08罪）、3月（5罪）、4月（4
24 罪）、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
25 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8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6 確定（下稱甲案）。(二)復因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新北地
27 院以98年度訴字第3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三)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29 治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248號判決判處
30 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新北
31 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經臺灣

01 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253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1年
02 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
03 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0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04 確定（下稱丙案）。甲、乙、丙三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6
05 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18
06 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11時42分
0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位於新竹市○
09 區○○街000號之「○○親子樂園」選物販賣機店，趁無人
10 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顏○○所有之玩具1個（價值約新臺幣1
11 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顏○○發現玩
12 具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比對嫌疑人
13 特徵後，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顏麗陵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江子欽於偵訊時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19 (三)員警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
20 拍照片、現場照片共13張、監視錄影光碟2片。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23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
25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另被告前開所竊得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
27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9 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陳 亭 宇